

证券简称：奇才股份

证券代码：430714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SUZHOU QC-TECH CO.,LTD.)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同兴村)



主办券商

恒泰证券

HENGTAI SECURITIES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释 义.....	3
一、 公司基本信息.....	4
二、 发行计划.....	4
三、 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9
四、 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13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4
六、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5
七、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	17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20
九、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21
十、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23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2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股票发行方案中相关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奇才股份、公司	指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恒泰证券、主办券商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苏州奇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奇才股份

证券代码：430714

法定代表人：费福根

董事会秘书：李万刚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同兴村

电话：0512-63311085

传真：0512-63311082

网址：<http://www.qc-tech.com.cn>

电子邮箱：otto@qc-tech.com.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6763750721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的目的是为了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业务规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



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具备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对象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包括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确定的股票发行和以现金方式认购的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1）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中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刘乃若、陈开先、凌恩华共3名，拟以非现金资产合计认购7,337,000股股票，拟认购对象、拟认购股数、认购金额等信息如下：

序号	拟认购对象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身份
1	刘乃若	6,000,000	31,500,000.00	债权	新增自然人
2	陈开先	764,000	4,011,000.00	债权	在册股东
3	凌恩华	573,000	3,008,250.00	债权	在册股东
合计		7,337,000	38,519,250.00	——	——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中不确定的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不超过9名，其中包含以债权资产认购的3名投资者，另有6名为不确定对象的以现金认购的投资者。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公司董事



会将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2、已确定的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关系

本次已确定的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刘乃若，男，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东路证券业务部于2019年11月12日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刘乃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合格投资者条件。

陈开先，男，194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住所：上海市卢湾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凌恩华，男，196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公司在册股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本次已确定的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股份代持等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以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并取得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已确定的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已确定的股票发行对象中陈开先与凌恩华为公司在册股东、刘乃若为公



司债权人，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以债权认购和现金方式进行认购。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5.25 元人民币。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5407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259,739,197.02 元、净利润为 50,526,850.68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1.17 元，每股净资产为 5.99 元。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46,175,309.51 元，公司净利润为 14,391,271.30 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333,339,380.21 元，每股净资产为 4.16 元。

从公司二级市场交易角度，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截止 2019 年 11 月 14 日，前 20 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为 3.18 元/股，且前 20 个交易日中有实际成交的天数超过 70%，故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比较活跃，形成比较公允的股票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较为合理。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财务状况、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六）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24,000,000 股（含 24,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6,000,000.00 元（含 126,000,000.00 元），认购对象以现金及非现金资产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七）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份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的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产生影响。

公司挂牌以来进行了一次转增股本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3,474,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5股。2019年5月23日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总股本增至80,211,000股，上述转增股本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产生影响。

（八）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认购对象无自愿限售的承诺。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的议案》；
- 3、《关于对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债权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以债权资产进行认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暨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依据《管理办法》、《发行业务规则》等规定，如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是指股票发行方案确定或预计的新增股东人数与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规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人数之和不超过200人），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如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超过200人，应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除履行上述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中用于认购的非现金资产共计38,519,250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12.03%、期末总资产的9.31%，所涉及资金未达重大资产重组的金额，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一）相关非现金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刘乃若、陈开先、凌恩华各自以其持有的公司3,150.00万元、401.10万元、300.8250万元的债权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中的7,337,000股股票。刘乃若、陈开先、凌恩华3人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发行方案“二、发行计划”之“（三）发行对象”相关内容。

1、刘乃若对发行人的债权形成情形

2019年10月22日，公司与刘乃若达成借款意向，并签订了《借款协议》，刘乃若同意向公司借款3,150万元，借款利率为年化10%，2019年10月23日，刘乃若向公司支付了1,050万元借款，2019年10月30日，刘乃若向公司支付了1,050万元



借款，2019年11月7日，刘乃若向公司支付了1,000万元借款，2019年11月8日，刘乃若向公司支付了50万元借款。刘乃若提供给公司的借款明细如下：

发生日期	到期日	借款金额（元）
2019年10月23日	2019年12月31日	10,500,000.00
2019年10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10,500,000.00
2019年11月7日	2019年12月31日	10,000,000.00
2019年11月8日	2019年12月31日	200,000.00
2019年11月10日	2019年12月31日	300,000.00
合计		31,500,000.00

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1月12日，经评估机构评估：刘乃若对公司债权为31,500,000.00元，拟以上述债权认购本次发行600万股。

2、陈开先对发行人的债权形成情形

2019年11月7日，公司与陈开先达成借款意向，并签订了《借款协议》，陈开先同意向公司借款401.10万元，借款利率为年化10%，2019年11月8日，陈开先向公司支付了400万元借款，2019年11月12日，陈开先向公司支付了1.10万元借款。陈开先提供给公司的借款明细如下：

发生日期	到期日	借款金额（元）
2019年11月8日	2019年12月31日	4,000,000.00
2019年11月12日	2019年12月31日	11,000.00
合计		4,011,000.00

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1月12日，经评估机构评估：陈开先对公司债权为4,011,000.00元，拟以上述债权认购本次发行中764,000股。

3、凌恩华对发行人的债权形成情形

2019年11月8日，公司与凌恩华达成借款意向，并签订了《借款协议》，凌恩华同意向公司借款3,008,250.00元，借款利率为年化10%，2019年11月11日，凌恩华向公司支付了1,002,750.00元借款，2019年11月12日，凌恩华向公司支付了2,005,500.00元借款。凌恩华提供给公司的借款明细如下：

发生日期	到期日	借款金额（元）
2019年11月11日	2019年12月31日	1,002,750.00
2019年11月12日	2019年12月31日	2,005,500.00



合计	3,008,250.00
----	--------------

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1月12日，经评估机构评估：凌恩华对公司债权为3,008,250.00元，拟以上述债权认购本次发行中573,000股。

（二）资产权属的情况

本次发行拟认购公司股份的债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相关资产涉及许可或债权转移的情况

不适用。

（四）独立运营和核算的资产审计情况

本次拟认购公司股份所涉及的债权不属于独立运营和核算的资产，不适用本条。

（五）资产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资产评估方法及资产评估结果

1. 资产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评估机构，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遵循着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拟债转股事宜涉及的奇才股份相关债务在2019年11月12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01-666号《苏州奇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涉及的对刘乃若、陈开先及凌恩华相关债务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1月12日，奇才股份纳入评估范围内的相关负债账面值为38,519,250.00元，在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相关债务评估值为38,519,250.00元。

经与认购对象协商确定，根据上述评估值并考虑发行价格和数量，确定本次刘乃若、陈开先及凌恩华拟用于出资的债权以上述评估值作为作价依据，刘乃若以上述债权31,500,000.00元认购6,000,000股股份，陈开先以上述债权4,011,000.0



0元认购764,000股股份，凌恩华以上述债权3,008,250.00元认购573,000股股份。

2. 资产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1) 评估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资产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指通过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评估思路。

由于本次评估对象为债务，不同于一般的单项资产或股权，且类似债务交易案例较少，故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由于债务的未来收益取决于债权债务双方实现债权的具体方案，而本次评估涉及债转股，债务的未来收益难以准确预测，故无法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可以获取账册凭证、协议等历史资料，结合评估对象的特点，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 评估结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9年11月12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成本法评估，苏州奇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对刘乃若、陈开先及凌恩华的债务账面余额为38,519,250.00元，评估价值为38,519,250.00元。

(六) 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及后续安排

本次发行拟注入资产为认购方持有的公司债权，相关资产注入将减少公司的债务，有利于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财务状况，不存在导致公司或有负债增加的情形，亦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董事经讨论一致认为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主要参数合理，评估定价公允。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中，刘乃若、陈开先、凌恩华 3 人以其对公司的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以企业持续经营为评估假设前提。

本次交易中，公司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拟认购股份的债权资产实施了资产评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本次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理且符合标准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转为股份的债权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要求执行了现场查证，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增加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将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24,000,000 股（含 24,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6,000,000.00 元（含 126,000,000.00 元）；如果不确定的认购对象全额认购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费福根不参与本次认购，则费福根的持股比例最低会降至 25.98%。

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化，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发生变化。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六、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新增股份挂牌 并公开转让日	股票发行数量 (万股)	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2019年1月16日	1,020.00	6,120.00	补充流动资金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2018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10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股票1,02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6.00元，募集资金总额61,2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12月18日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687号《验资报告》。

2018年12月2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4363号）。

认购对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数量（股）	不予限售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苏州苏信禾才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1320594MA1WBGHP4X	6,000,000	6,000,000	36,000,00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0206MA293FUC5L	1,666,667	1,666,667	10,000,002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0206MA293EF174	833,333	833,333	4,999,998
4	苏州德晟鸿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20505MA1UYD031D	1,700,000	1,700,000	10,200,000
合 计			10,200,000	10,200,000	61,200,000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7,674.5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一、募集资金总额	61,200,000.00
加: 银行利息净额	14,339.04
小计	61,214,339.04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支付费用	2,010,660.42
支付货款	59,024,484.08
充电桩项目研发	171,520.00
小计	61,206,664.50
三、募集资金余额	7,674.54

综上所述,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正常用于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的投入使得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提高了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增强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七、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6,000,000.00 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债权认购总额为 38,519,250.00 元，主要已用于支付公司供应商货款、工资及税金等费用、银行贷款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

不确定对象的募集资金用途主要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具体项目
支付税金	13,000,000.00
支付货款	69,825,000.00
支付费用	4,655,750.00
小计	87,480,750.00

因本次为部分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最终募集总额以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为准，如募集资金达不到预期，公司将通过其他渠道筹资所需资金。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说明

充电桩行业的发展是新能源汽车和电动汽车发展的基本保障，2015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第一次明确了充电桩行业的政策方向。随后，国家相关部门及各地方政府纷纷出台政策推动充电桩在居民区、办公区及公共区域充电桩的建设。2018 年 12 月，发改委等五部委《提升新能源汽车充电保障能力行动计划》指出，力争 3 年时间提升充电技术水平，提高充电设施产品质量，完善充电标准体系，全面优化充电设施布局，增强充电网络互联互通能力，优化产业格局。2019 年 3 月 26 日，财政部等四部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新能源车补贴退坡加大、优化技术指标，转为用于支持充电基础设施“短板”建设和运营服务。

公司经过十来年取舍，保留汽车连接线优质业务+转型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业务较为成功。汽车连接线业务现有客户优质，盈利能力较好；2016 年电动汽车



充电接口及通信协议 5 项国家标准实施，公司聚力关键资源，转型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时机好，业务发展较为顺利稳定。2017 年营收 2.18 亿元、净利润 4,389.62 万元，分别同比增长 21.11%、25.03%；2018 年营收 2.59 亿元、净利润 5,052.69 万，分别同比增长 19.09%、15.11%。

公司 2018 年与 2019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605.88 万元与 -6104.19 万元，公司现金流比较紧张。目前，受益于行业的高速发展，公司收入规模和订单量不断增长。为保障投资者权益，进一步深化公司战略布局，把握机遇完善产业链条，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及盈利能力，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6,000,000.00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情况，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效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和必要的。

（二）债转股的目的

公司债转股是为了减少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第三章募集资金管理的监管要求之规定“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



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九、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增资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的认购对象为凌恩华、刘乃若、陈开先

签订时间：2019年11月14日

（二）认购方式、债权交付时间

认购方式：乙方以债权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债权交付时间：债权交付时间为甲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约定的认购期间。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双方同意，本协议在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及乙方签字（乙方为机构的，需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且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及本增资协议后生效。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生效条件外，不存在其他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无。

（六）自愿限售

无。

（七）违约责任

6.1 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6.2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



生的合理费用），除本协议 6.3 款另有约定外，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6.3 本合同生效后、本次发行未完成股份登记前，乙方向任何第三方全部或部分转让用以认购甲方股份的标的债权，或者对标的债权设定任何权利负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6.4 如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不构成发行人违约，乙方用以认购甲方股份的债权仍由乙方继续享有：

- (1)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
-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对本次股票发行备案审查的或本次股票发行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十、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项目负责人：栾天

项目组成员：栾天、刘艳玲

电话：010-56673759

传真：010-56673767

（二）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振涛

住 所：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1286号汇商大厦15F

联系电话：021-50430980

传 真：021-50432907

经办律师：刘波、付茜

（三）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联系电话：010-58350259

传 真：010-58350009

经办注册会计师：施丹丹、金戈

（四）资产评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闫全山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6号枫桦豪景A座

联系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经办资产评估师：张奇、张进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奇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费福根

华冬

陈红渠

李万刚

张保良

全体监事（签名）：

周涛

周正华

陈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费福根

华冬

李万刚

张保良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9日

